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甘肃省定西市人民检察院的甘肃省定西市人民检察院物业管理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物业管理服务，属于 物业服务 行业；承接企业为定西市勤丰嘉业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128.869404万元，资产总额为17.818547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定西市勤丰嘉业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4年10月31日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Jianliang".